

2007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习题集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XIANGGUAN FALU FAGUI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法律法规

梅凤乔 ◆ 主编

2007
2007
2007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习题集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梅凤乔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梅凤乔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200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习题集)

ISBN 978-7-112-09056-3

I. 环... II. 梅... III.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习题 IV. D922.6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4549 号

责任编辑: 郑淮兵

责任设计: 赵 力

责任校对: 刘 梅 李志瑛

200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习题集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梅凤乔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¼ 字数: 380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7-112-09056-3

(1572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200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习题集》
编 委 会

主 任 谢绍东
副 主 任 梅凤乔 赵智杰 孙卫玲

本 书 编 委 会

主 编 梅凤乔
副 主 编 石 杰
编写人员 李文强 李艳萍 石 杰 张 爽 黄 蕾
金丽佳 杨 欣 张建成 梅凤乔

前 言

环境影响评价是我国最早实行的环境管理制度之一。自上个世纪 70 年代初试行以来，迄今已有 30 余年的历史。在此期间，这项制度经历了几次重大的发展和变革：首先是 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其次是 1986 年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适用范围、分类管理、评价内容、审批权限等事项作出了比较全面、具体的规定，从而使这项制度的实施和管理真正进入规范化的轨道；1998 年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除对法律责任问题有了明确规定外，还要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即实行资格审查制度；当然，最重要的发展应当是 200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法是我国第一部针对单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的国家法律。由此可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我国环境管理制度中具有非同寻常的地位。

2004 年，国家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只有通过相应的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才能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而在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这项制度早已实行。因此，这是与国际接轨的做法。

为了帮助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复习和应试，按照《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在《200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习题集》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相关文献和书籍，编写了《200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习题集》，共包括四本，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本套习题集除自己编写一些习题外，还引用了国内外一些优秀教材的典型习题与例题，其中的典型教材已在书后列出，希望大家复习时参考原书相应基础理论与方法的阐述。由于时间紧迫和工作经验、知识水平的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我们将衷心感谢，并在以后再版时及时修正和补充。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为本套习题集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编委会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一、本章重点及难点	2
(一)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2
(二) 我国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颁布时间及实施时间	4
(三)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内在关系	5
(四) 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6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8
二、试题	8
(一) 名词解释	8
(二) 填空	9
(三) 单项选择	10
(四) 多项选择	12
(五) 判断分析	14
(六) 论述题	14
三、答案与解析	14
(一) 名词解释	14
(二) 填空	15
(三) 单项选择	18
(四) 多项选择	20
(五) 判断分析题	21
(六) 论述题	22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本章重点及难点	28
(一) 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概念	28
(二)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28
(三)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32
(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8
(五)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40

二、试题	41
(一) 名词解释	41
(二) 填空	41
(三) 单项选择	45
(四) 多项选择	50
(五) 判断分析	52
(六) 论述	54
三、答案与解析	55
(一) 名词解释	55
(二) 填空	57
(三) 单项选择	64
(四) 多项选择	68
(五) 判断分析	70
(六) 论述	78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本章重点及难点	9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9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9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9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98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9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0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01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01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2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02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3
(十六)《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04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104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05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05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06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7
(二十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8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10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11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12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2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12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3
(二十九)《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14
(三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14
(三十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4
(三十二)《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15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15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6
二、试题	117
(一) 名词解释	117
(二) 填空	118
(三) 单项选择	122
(四) 多项选择	126
(五) 判断分析	132
(六) 论述	133
三、答案与解析	135
(一) 名词解释	135
(二) 填空	138
(三) 单项选择	146
(四) 多项选择	151
(五) 判断分析	158
(六) 论述	162

第四章 环境与产业政策

一、本章难点及重点	180
(一) 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180
(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182
(三) 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84
(四)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86

(五)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89
(六)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89
(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2
(八) 国家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及严格控制铁合金生产能力的规定	192
(九) 国家关于建设火电机组、发展热电联产的有关规定	195
(十)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及工商投资领域制止 重复建设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96
(十一)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
(十二)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
(十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	199
(十四)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200
(十五)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200
二、试题	201
(一) 名词解释	201
(二) 填空	201
(三) 单项选择	204
(四) 多项选择	208
(五) 判断分析	212
(六) 论述	212
三、答案与解析	213
(一) 名词解释	213
(二) 填空	214
(三) 单项选择	219
(四) 多项选择	223
(五) 判断分析	227
(六) 论述	229
参考文献	236

点报点重章本，一

第 1 章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第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一、本章重点及难点

(一)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国家制定的有关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环境的各种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相互联系、互相补充、内部协调一致的统一整体。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是以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为基础，并由环境保护基本法及有关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一系列单行法律规范及与之相配套的技术性规范即环境标准等所组成的完整体系。

概括地讲，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由下列各部分构成：①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②环境保护基本法；③环境保护单行法；④环境保护行政法规；⑤环境保护部门规章；⑥环境标准；⑦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保护法律规范。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是环境保护法的基础，是各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依据。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国家职能和基本国策在宪法中予以确认，把环境保护的指导原则和主要任务在宪法中作出规定，就为国家和社会的环境保护活动奠定了基础，赋予了最高的法律效力和立法依据。我国 197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对环境保护作了如下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第一次为我国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立法提供了宪法基础。现行的 1982 年宪法的第 26 条也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一规定是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总政策，说明了环境保护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责。此外，宪法第 51 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该规定是对公民行使个人权利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的原则规定，其中当然也包括防止个人滥用权利而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环境保护基本法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除宪法外占有核心地位。它是一种综合性的实体法，即对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加以全面综合调整的立法，一般是对环境保护的目的、范围、方针政策、基本原则、重要措施、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法律责任等作出原则规定。这种立法常常成为其他环境保护单行法的立法依据。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该法是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经修改后重新颁布的。作为一部综合性的环境保护基本法，它对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要问题作了全面的规定。

环境保护单行法是针对特定的环境保护对象、领域或特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而进行专门调整的立法。它以宪法和环境保护基本法为依据，又是宪法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的具体化。因此，环境保护单行法一般都比较具体详细，是进行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依据。环境保护单行法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数量最多，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国

目前的环境保护单行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授权，按照法定程序颁布或通过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法规。国务院环境保护法规几乎覆盖了所有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领域，其效力低于环境保护基本法和环境保护单行法。目前我国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这些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在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制的道路上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由于我国的环境立法尚处于完善时期，许多环境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在法律上并无具体规定，这样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但起到了解释法律、规定环境执法的行政程序的作用，还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律规定之不足，同时也为同类立法奠定了实践的基础（如现行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就是在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基础上“升格”而成的）。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是由我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行政机关依照《立法法》的授权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规章。目前，在我国的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着大量的行政规章，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办法》、《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等。按照法理，行政规章只对相关的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发生效力。但是，由于目前相关法律的缺失，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环境保护行政规章也与国务院制定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一样在我国的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对环境行政管理的相对人发挥着较为重要的作用。按照《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效力要低于行政法规的效力。

环境标准是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一个独立的、特殊的、重要的组成部分。环境标准是国家为了维护环境质量、控制污染，从而保护人群健康、社会财富和生态平衡，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各种技术规范的总称。一般来说，环境标准是具有法律性质的技术标准。根据《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环境标准分为国家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国家环境标准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包括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国家环境标准发布后，相应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自行废止。地方环境标准在颁布该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范围内执行。

由此可见，我国的环境标准由五类三级组成。所谓“五类”是指五种类型的环境标准，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基础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以及环境标准样品标准。所谓“三级”是指我国的环境标准主要分为三级，包括国家环境标准、

地方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级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级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制定、审批、颁布和废止；地方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标准只包括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基础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则只有国家级而无地方级，全国统一执行国家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社会物质财富和维持生态平衡而对有害物质或因素所作的规定，是环境政策目标，是制订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可制订地方环境质量补充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为了实现环境质量标准目标，结合技术经济条件和环境特点，对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或有害因素所作的控制规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当地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于当地环境特点和要求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制订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凡颁布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标准未作出规定的，仍执行国家标准。环境基础标准，是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所需要统一的技术术语、符号、代码、图形、指南、导则及信息编码等所作的规定，是制订其他环境标准的基础。其目的是为制定和执行各类环境标准提供一个统一遵循的准则，避免各标准间的相互矛盾。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是国家为监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规范环境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技术所作的规定，又简称环境方法标准。它是使各种环境监测和统计数据精确、可靠并具有可比性的保证。环境标准样品标准，是为了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而由国家法定机关制作的能够确定一个或多个环境特性值的物质或材料，又简称环境样品标准。它可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和环境标准实施工程中用于标定仪器、检验测试方法、进行量值传递和质量控制。

由于环境保护牵涉面广，专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虽然数量庞大，但仍然不能把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全部社会关系都包含进来。在其他部门法如民法、刑法、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中，有时也会将环境保护考虑进去，所以，这些部门法中也包含了不少与环境和资源保护有关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也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

（二）我国主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颁布时间及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颁布日期：1989年12月26日；

实施时间：1989年12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颁布时间：2002年12月28日；

实施时间：2003年9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颁布时间：1984年5月11日；

实施时间：1984 年 11 月 1 日；

修正时间：1996 年 5 月 15 日，同日公布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颁布时间：1987 年 9 月 5 日；

实施时间：1988 年 6 月 1 日

修正时间：1995 年 8 月 29 日，同日公布实施；

再次修订时间：2000 年 4 月 29 日；

再次修订后的实施时间为 2000 年 9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颁布时间：1996 年 10 月 29 日；

实施时间：1997 年 3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颁布时间：1995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时间：1996 年 4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颁布时间：1982 年 8 月 23 日；

实施时间：1983 年 3 月 1 日；

修正时间：1999 年 12 月 25 日；

修正后实施时间：2000 年 4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颁布时间：2003 年 6 月 28 日；

实施时间：2003 年 10 月 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颁布时间：2002 年 6 月 29 日；

实施时间：2003 年 1 月 1 日。

(三)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内在关系

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位阶，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其他法律规范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是环境保护法的基础，是各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依据。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处于最高的地位。

环境保护基本法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除宪法外占有核心地位。综合性的环境保护基本法属于对国家环境政策的宣誓性法律，它在整个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所起到的作用相当于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宪法”的作用，因此也有“环境宪法”之称。

环境保护单行法是以宪法和环境保护基本法为依据，针对特定的环境保护对象、领域或者特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而制定的，是宪法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的具体化。在理论上，

环境保护单行法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环境保护基本法，但由于它们是专门针对特定的环境保护对象、领域或者特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而制定的特别法，所以，按照“特别法优先”的法律适用原则，它们应当优先适用。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授权，按照法定程序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行政法规。其效力低于环境保护基本法和环境保护单行法。由于环境保护基本法和环境保护单行法大多是原则性的规定，可操作性不强；而环境行政行为是环境法实施的主要方式，所以，由国务院制定环境保护行政法规非常必要。同时，环境保护行政法规还可以起到解释法律、规定环境执法的行政程序等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环境保护基本法和单行法的不足。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行政机关依照《立法法》的授权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规范，其效力低于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环境标准是环境法体系中一个特殊而又不可缺少的部分。在环境保护法实施过程中，环境标准的作用主要是：①环境质量标准是确认环境是否已被污染的根据；②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确认某排污行为是否合法的依据；③环境基础标准和环境方法标准是环境纠纷中确认各方所出示的证据是否合法的根据；④环境样品标准是标定环境监测仪器和检验环境保护设备性能的法律依据。

包含环境保护法律规范的其他部门法既包括国家基本法律、又包括国家一般法律，所以，他们的地位和效力要分情况来确定。在法律适用问题上，应当按照“特别法优先”的原则，处理其他部门法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与环境保护单行法之间的关系，一般应优先适用环境保护单行法。同时，还应当综合考虑到不同法律的效力等级、颁布的时间先后等因素。遇有法律规范的内容相互冲突或存在不协调之处，且法律效力等级相同时，则可以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

（四）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 基本概念

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之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环境质量：是因为人对环境的具体要求而形成的评定环境的一种概念，是表述环境优劣的程度，是指一个具体的环境中，环境总体或某些要素对人群健康、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适宜程度的量化表达。其中包括综合环境质量和各要素的环境质量，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

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指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①按照评价对象，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a.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②按照环境要素分，环境影响评价可分为：a.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b. 水环境影响评价；c. 声环境影响评价；d.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e.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③按照时间顺序，环境影响评价一般可分为：a.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c. 环境影响后评价。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历史

197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的出台，使得美国成为了世界上第一个把环境影响评价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家。

随后瑞典于1970年，新西兰、加拿大于1973年，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于1974年，德国于1976年相继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97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规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中，必须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该项规定标志着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正式确立。

3.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目前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以下几部分组成：

①环境保护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的相关规定；

②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保护单行法即200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③1998年国务院颁布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④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部门规章：

a.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条例》；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c.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f.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原则

①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

②符合流域、区域功能区划、生态保护规划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布局合理；

③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④符合国家有关生物化学、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⑤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

⑥符合国家土地利用的政策；

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⑧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这项规定实质上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作出的具体表达。它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所谓“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目前，体现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被作为一项跨世纪的国家战略明确提出并在法律中得到体现。

2. 预防因规划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预防因规划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是《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一大突破，它规定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之前，要对规划实施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不良环境原则的对策和措施，以达到预防或者减轻规划实施后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目的。

3. 预防因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预防因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就是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动工兴建之前，对它的选址、设计以及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和建成投入运行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破坏进行预测和评估，提出相应的环保对策和措施，从而预防或者减轻该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4. 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是我国环境基本法——《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作为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中之环境单行法律规范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当然也要遵循此意。所谓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是指必须将保护环境与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综合决策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监督，力求国家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二、试 题

（一）名词解释

1. 环境
2. 环境质量
3. 环境标准